

开栏的话：

2014年底，财政部党组启动专员办转型工作，明确提出专员办要实质性嵌入财政主体业务，实现“两个转变”，从十个主要方面开展财政预算监管。经过两年的探索实践，专员办转型基本到位，开始实质性融入财政主体业务并有效实施监管，工作成效显现。本刊从2017年起开设“专员办之窗”栏目，以期更好地宣传专员办转型理念、方向和监管工作成效，助力专员办工作转型向纵深推进。欢迎踊跃来稿。

提升监管成效 持续推进专员办转型

本刊记者 | 刘永恒

刚刚过去的2016年，对财政部驻各地专员办来说，是“爬坡过坎”深入推进转型工作的关键一年，也是披荆斩棘取得显著工作成效的一年。这一年，专员办作为“财政部职能在地方的延伸”，“财政预算管理的问题在哪里，专员办的工作重心就在哪里”，切实抓住预算管理这个核心做深做实，逐步实现财政业务监管全覆盖，充分发挥就地管理和政策研究作用，建立并完善两个联动机制，不断提升工作成效，树立监管权威；这一年，专员办干部职工的思想状态也发生了根本变化，在意识上真正成为“财政人”，归属感得到增强，自豪感、使命感、责任感显著提升，工作主动性、积极性日益提高，谋事创业的热情空前高涨。

积极主动作为 转型基本到位

2016年初，部党组召开会议专题进行研究，认为专员办转型处于“爬坡过坎”的关键时期，需要“一鼓作气”向前推。根据部党组会议决定，印发了指导

意见，明确了专员办的职能定位和工作方向等基本问题，拟定了具体实施方案，专员办的定位和方向更加清晰明确。

随后，一套多方“联动”的工作机制逐步开始构建：从部内司局的分工合作上，预算司努力发挥业务牵头作用，积极统筹监管工作，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；部门司认真履行扁平化管理职责，加强具体指导，及时答疑解惑；监督检查局做好专项检查的归口管理，“统分结合”机制有效运行。在部内司局和专员办工作协调上，专员办及时请示报告，部门司及时回复反馈，保证部内司局全面把握专员办工作，专员办准确理解司局意图，“上下联动”机制初步构建。从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专员办工作配合看，通过联席会议、定期协商、信息共享等，不少专员办和地方财政部门在财政预算监管中各履其职、分工协作、责任共担，开启了“横向联动”机制积极探索；从专员办同其他监管机构工作沟通看，有的专员办通过反馈情况、移交线

索、联合检查等形式，加强同审计、银监等职能部门联动，针对综合事项协同开展工作，“联合监管”机制稳步推进。此外，不少专员办还建立了向地方党委政府的汇报机制，取得地方领导的支持，推进监管工作。

经过探索和实践，专员办开始实质性融入财政主体业务并有效实施监管，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、落实中央重大政策、加强财政预算管理、防范地方运行风险、严肃财经纪律等各个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。专员办与审计署等部门的工作职责基本厘清，解决了以往工作中存在的交叉重复问题；部内司局从“谨慎授权”到“高度信任”，已经把专员办作为加强财政管理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；地方财政部门及属地单位从“比较抵触”到“主动上门”，开始借助专员办的力量共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。部党组的预定目标初步实现，专员办开始进入稳定、良性、快速发展的崭新时期。



工作成效显著 建设执纪铁军

2016年的财政预算监管工作异常繁重。各专员办努力克服困难,围绕中心,服务大局,主动作为,在营改增、预算管理改革等重大改革中积极助力。同时,还围绕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热点难点问题,紧密结合当地实际,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,摸实情、找问题、剖根源、提建议,形成了一大批高水平、有份量的调研报告,得到部领导的批示肯定,引起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,极大地推进了相关改革的推进和实施。

不断做深做实预算监管工作,以属地中央单位预算和中央转移支付为重点,按照全流程工作要求,嵌入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实施监管,初步实现了闭环管理:从预算编制环节看,属地中央单位预算编制审核成效明显,中央转移支付前置性审核稳步开展;从预算执行环节看,属地中央单位预算执行监控有序实施,中央转移支付跟踪监控积极推进;从决算环节看,顺利完成首次属地中央预算单位决算审核,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效果良好。

以高度的责任意识,密切关注地方运行和债务风险,充分发挥就地就近优

势,将地方财政运行秩序以及政府债务风险等突出问题纳入监控范围。

敢于亮剑,精准发力,通过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、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、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、非税收入收缴情况等一批引起社会极大反响的专项检查,有力打击了违法违规行为,凸显了财政执法的威慑力、影响力、推动力,得到中央领导和部党组的充分肯定。

专员办承担的监管工作大多是财政改革和预算管理的重点、难点事项,业务新、任务重、要求高、时间紧,相对专员办现有人员力量和工作水平,形成巨大的压力。但对“特别能吃苦、特别能战斗”的专员办队伍来说,压力可以转化为动力。在积极推进财政预算监管工作的同时,各地专员办全面加强党建工作,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,不断完善内控制度,提升基础支撑能力,不断加强自身建设,出色完成了各项任务。

持续推进转型 任重再踏征程

在看到喜人成绩的同时,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专员办转型工作还处于不断深化的“过渡期”。常态化、日常化、制度化的监管工作机制尚未完全确立,财政预

算监管范围尚未实现全覆盖,在关注和反映地方财政运行情况方面,专员办的职能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,完善有效的监管“联动”机制尚未真正形成,统筹协调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,信息化等基础支撑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。“要继续把专员办工作转型向纵深推进,把专员办的潜力更大程度释放出来。”2016年12月29日的全国专员办工作会议上,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刘昆说。

2017年是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重要一年,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,财税体制改革进入“深水区”,专员办工作也将面临更重的任务和更大的挑战。对此,刘昆对专员办工作提出了新要求:2017年,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,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,以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为动力,结合中央巡视整改要求,在巩固现有转型成果的基础上,进一步明确中心,调整重心,健全制度,拓展范围,强化支撑,加强统筹,形成相对稳定的工作机制和比较完善的制度框架,实现专员办监管工作的常规化、日常化、程序化,提升监管工作成效,把专员办转型持续不断向前推。重点要抓好四项工作: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,促进改革措施和重大政策落实到位;二是问题导向精准发力,着力解决财政管理中的突出问题;三是突出重点抓出亮点,树立监管权威,体现监管成效;四是调整焦点精选项目,强化专项检查工作。

“新形势、新任务对专员办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,也给予专员办抓住新机遇、迎接新挑战、促进新发展的良好契机。专员办和各司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2016年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,开拓创新,奋勇前进,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,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出新的更大贡献!”刘昆说。